

深圳市教育局 文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深教〔2012〕478号

关于开展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（社会建设局）、发展和财政局：

为全面实施《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（2012-2013年）》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公益、普惠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试点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园需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区一级及以上等级社会力量办园。依法依规办学，办学行为规范。无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通报批评或处罚，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。

（二）安全办学。重视安全工作，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申报之日前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

(三) 收费合理稳定。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盐田四个区保教费标准 1000 元/月以下的幼儿园；宝安、龙岗、光明、坪山、龙华、大鹏六个区（含新区）保教费标准 800 元/月以下的幼儿园，各区在申报和推荐时可结合本区幼儿园保教费平均水平作适当浮动。试点园须承诺现保教费标准在三年内保持稳定，收费项目符合省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无乱收费行为。

(四) 依法聘用教职工。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，教职工配备标准须符合政府有关规定。教师持证率、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、教师年流动率符合相应督导评估要求。不录用有不良从业经历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。

(五) 保障教职工待遇。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比例要达到 40%以上（其中园舍产权属于政府的幼儿园该比例要达到 50%以上）。教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教师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1.5 倍。依法以教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购买社会保险。

(六) 规范内部管理。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内设机构健全，运转正常。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，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。幼儿园财务独立核算，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规范财务管理。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、完好率高，能定期更新。

二、试点名额及奖励性补助办法

2012 年试点名额为 50 所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以区教育局行

政部门核定的班级数为单位向试点园提供奖励性补助，所需经费由所在区财政负责。2012 年市财政按每班 2 万元的标准，一次性向 50 所试点园所在区财政转移支付 2012 年试点工作补助经费。各区参照市财政对区财政的补助标准，落实其余补助经费。所需经费从市、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列支。

三、申报方式与时间要求

市教育局统一制订普惠性幼儿园试点申报标准，自愿申报的幼儿园须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《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申报表》等相关材料（材料目录见附件 2），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，将试点园名单在本区教育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各区与幼儿园举办者签订办学承诺书，2012 年 10 月 12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教育局备存。

四、奖励经费的使用要求

（一）奖励性补助经费用于提高教职工待遇，提升保教质量。不得用于举办者回报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清偿债务等。各区要加强对奖励性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，定期组织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对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幼儿园，经查实，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对不按规定使用奖励性补助经费的幼儿园，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当年和下一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五、其他

(一)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委将联合制定《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待《办法》出台后，试点园纳入全市普惠性幼儿园统一管理。

(二)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宣传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组织发动本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参加试点，及时总结试点推进过程中的经验，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全面实施打好基础。

(三)各区要加强试点园管理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试点园财政资助经费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试点园档案资料，加强试点园举办者、园长和教师培训，发挥其在依法规范办学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1. 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名额分配表
2. 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申报材料目录



(联系人：市教育局王素娟，联系电话：82107249)

市财政委杨光东，联系电话：83938865)

附件 1

全市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名额分配表

区属	罗湖区 (所)	南山区 (所)	盐田区 (所)	宝安区 (所)	龙岗区 (所)	光明新区 (所)	坪山新区 (所)	龙华新区 (所)	大鹏新区 (所)	全市合计 (所)
*保教费 标准符合 条件的园 数(所)	22	44	7	80	50	17	11	54	1	299
试点园 名额	4	8	1	13	8	4	2	9	1	50

注：*指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盐田四个区中保教费标准 1000 元/月以下的幼儿园；宝安、龙岗、光明、坪山、龙华、大鹏六个区（含新区）中保教费标准 800 元/月以下的幼儿园。

深圳市教育局

2012 年 8 月

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申报材料目录

符合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申报条件的幼儿园，需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。

二、《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（试点）申报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（电子版可在“深圳学前教育在线<http://szxqjy.cn/>”网站下载）。

三、最新收费备案文件（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验原件，提交幼儿园盖章的复印件）及稳定现保教费标准的承诺书（幼儿园盖章的原件）。

四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2011年度年检评分表或相关证明材料（提交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原件）。

五、通过区一级以上幼儿园等级督导评估或复评的批准文件（提交幼儿园盖章的复印件）。

六、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近1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，无违法违纪违规办学记录，无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通报批评或处罚的证明（提交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原件）。

七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度财务审计

报告，教职工花名册及2012年6月、7月和9月份教职工工资签领表及社保清单（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验原件，提交幼儿园盖章的复印件）。

八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学规模核准文件（区教育行政部门审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。

主题词：教育 普惠性幼儿园△ 试点 通知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9月28日印发

（印5份）

